

政务公开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3872318）。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兴隆庄街道在兖州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街道发展实际，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高公开水平，确保了全年全街道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本部分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报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对本行政机关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综述，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一）主动公开情况

街道始终坚持“让群众满意”的工作理念，将“民心所想、民意所盼”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重大事项公开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形式，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2021年，兴隆庄街道主动公开信息372条，其中通过“谐美兴隆”公众号公开信息331条；通过政务网站公开41条，其中镇街动态22条，规划计划4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5条，组织管理3条，公告公示2条，其他信息1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街道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街道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实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拟公开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审查后发布，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全年未发生针对本街道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泄密情况。工作中主动公布公开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设立线下公开平台。依托政务公开体验区、为民服务大厅窗口等线下载体，设立信息查阅平台，拓宽公开渠道，让办事群众快速查阅各类信息。二是广泛征集群众意见。街道各服务窗口主动征求办事群众意见，了解对于民生热点、政策法规、政务资讯的公开诉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三是规范线上平台管理。在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兴隆庄板块管理的基础上，充分运用“谐美兴隆”公众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街道始终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总纲领，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制定2021年度《兴隆庄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工、优化举措、强化督导。同时，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专管人员配备，从党政办、研究室抽调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的年轻干部负责政府网站运维，确保及时、规范、高效完成我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布的信息内容覆盖范围较小；二是政务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全面性与时效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推广宣传。要全面加强兴隆庄街道门户网站建设，以门户网站为街道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同时充分运用广播、公开栏、报刊、微信、电子大屏幕等载体，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满足人民群众多渠道获取信息的需求；三是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兴隆庄街道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重点工作执行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强化人员配置，对标对表抓政务公开。一方面紧扣政务公开责任目标和考核任务，制定2021年度《兴隆庄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工、优化举措、强化督导，确保对标对表开展好工作。另一方面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专管人员配备，从党政办、研究室抽调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的年轻干部负责政府网站运维，实现了制度保障与人员配备“齐头并进”。

强化内容征集，多方联动抓政务公开。为保证政务公开专管员“耳聪目明”，街道从强化信息内容征集方面用功发力，建立多方联动的例会机制。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定期组织民政、人社、经管、扶贫等部门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例会，征求各部门意见，及时准确发布街道最新工作动态，尤其是群众关心关切的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方面信息的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强化为民务实，聚焦诉求抓政务公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注重线上线下联动，确保政务公开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频共振。通过设立线下公开平台、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和规范线上平台管理，及时发布党的最新路线方针政策和辖区各项重点工作动态，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及时性、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全力保证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